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脚手架搭设劳务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脚手架搭设劳务

二、项目编号： ZBCG-2026-260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控制价为**¥837,234.56元**（含税金**9%**）（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拟以控制价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837,234.56元**（含税金9%）（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68,105.1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壹佰零伍元壹角整**，增值税金额为**¥69,129.46元**（大写） **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肆角陆分**（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

1、本项目属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石龙镇中山路、巡查巷、太平路约60栋建筑活化改造及86栋建筑（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立面修缮、沿街其他建筑立面清理，街区整体改造范围的公共空间提升、泛光照明工程、公区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房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改造工程、新建成品装置布置、室外工程等。

2、拟本工程主要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为劳务分包，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沿街建筑、巡查巷及附属市政部位，涉及A4-5、A47、C2-C3/C7、C11、C12、C34、C35/C37-1/C39-C41、C38、C42/C43、C54-56、C57/C57-1、C77、C85、C86、C93、C100/C100-1/C102、中山东、中山西、中山中、B5、B6/B8、C20、C65、E71、A65、B1-2、C28-30、C7-8、C48-49、F144、C72、A34-2及编号193、17、73、100、14、79、138、63等单体，以及历史、传统、红棉、太平、巡查巷、消防水池、变电房、龙溪、厂前、巷门等部位，共计60余处搭设与拆除作业。

六、工程范围：

本次采购为劳务分包，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

按甲方审批的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及现场交底，完成清单所列三排综合钢脚手架、双排综合钢脚手架、单排钢脚手架、屋面脚手架、满堂脚手架的全部搭设与拆除作业，包括：

1、架体基础处理、垫板与底座铺设、架体基础排水及集水措施设置；

2、脚手架钢管、扣件、底座、钢笆网、冲孔网片的场内二次搬运、传递、搭设、紧固与调整；

3、立杆、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剪刀撑、横向斜撑、连墙件的安装与拆除；

4、脚手板（钢笆网）铺设，防护栏杆、挡脚板、密目网、冲孔网片、水平安全平网的挂设、绑扎与拆除；

5、架体使用期间的日常巡查、扣件复紧、杆件校正、局部加固与隐患整改；

6、拆除后构配件分类清理、除锈、打包、场内归堆，并按甲方要求办理退还移交；

7、搭设与拆除作业区域的围蔽、警示，临街防护棚及出入口防护的配合搭设；

8、每段架体搭设完成后的自检、报验、配合验收及验收合格牌挂设。

（二）甲供材与乙供材

甲供材：脚手架钢管、扣件、脚手架钢管底座、钢笆网、冲孔网片。

乙供材：除甲供材外的全部材料，包括密目网、安全网、绑扎丝、垫板、挡脚板、防护栏杆材料及各类辅材、周转材、小型机具。

乙方负责甲供材的领用、场内转运、保管、维护与退还，退还时应按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分类打包码放；因乙方保管不善、随意切割、弯曲变形、丢失造成的损耗，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赔偿。

七、承包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竣工图及签证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工程量+签证变更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2、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不限于施工设备（甲方提供除外）、劳务、管理、材料（甲方提供除外）、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3、签证变更计价方式。

（1）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综合单价计算；

（2）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不计算措施项目费，主要材料价格（不含甲供材）按投标当月《东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计算，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采购控制价)*100%。（合同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八、工期：中标后3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2026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5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5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8栋4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5、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劳务单位需要提供合同总额10%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三条）。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设立（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二条）。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及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7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姚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666881674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